

洪朗刺卷宗編號：859/2023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案)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主旨：履行債務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裁 判 要 旨

- 一. 對澳門以外法院裁判須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所列之各項要件，其中 a 及 f 項所述之內容由法院依職權作出認定(見同一法典第 1204 條)。
- 二. 如卷宗所載資料，或因履行審判職務獲悉其中存在不符合上引第 1200 條 b, c, d 及 e 項一要件之事宜，法院不應確認有關裁判。
- 三. 由於澳門《民法典》第 391 條及續後亦規範債務之履行，故澳門以外法院作出之關於履行債務之判決並不違反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亦無侵犯澳門特區之公共秩序。
- 四. 在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之規定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的情況下，對由中國內地法院作出之關於履行債務之判決書應予與確認。

裁判書製作法官

馮 文 莊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859/2023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聲請人：- A

被聲請人：- B
- C

*

I. 概述

A (下稱聲請人)，對 B 及 C (下稱第一及第二被聲請人)，身份資料詳載於卷宗內，提起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之特別程序，要求本中級法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第 (2016) 閩****民初****號民事判決書，理據如下：

1. 於 2016 年，聲請人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針對第一被聲請人及第二被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受理後，依法適用普通程序，公開開庭進行了審理。

3.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作出一(2016)閩****民初****號民事判決書，當中節錄判決書部分內容如下：(見附件 2，為著產生相關效力，判決書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B、C 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 A 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 A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 B、C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670 元，由原告 A 负担 1004 元，被告 B、C 共同负担 566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 A、被告 C 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 B 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依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裁判、判決、確認和解的裁定、法官的決定或者批示。」

5. 因此，本起訴狀第三條指出的一份民事判決書構成上指安排所稱的“判決”。

6. 上述民事判決書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生效(見附件 3，為著產生相關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7. 上述載有有關民事判決書之文件的真確性和對其內容的理解不會產生疑問。

8. 上述民事判決書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生效並已經成為確定裁判。

9. 上述民事判決書涉及的事宜不是澳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即不屬《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指之情況。

10. 申請確認的民事判決書沒有在澳門法院通過任何訴訟被提出確認。

11. 第一被聲請人及第二被聲請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合法傳喚。

12. 從申請確認的民事判決書之內容可知，雙方當事人已遵守辯論原則和當事人平等原則。

13. 另外，有關民事判決書沒有與澳門公共秩序有不相容之決定，或者違反澳門現行私法領域的基本原則。

14.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199 條以及第 1200 條之規定，申請確認的民事判決書符合了澳門司法秩序的審查和確認條件。

請求

綜上所述，請求尊敬的法官 閣下審查和確認涉及的民事判決書，以便在澳門產生效力。為此，聲請傳喚第一被聲請人及第二被聲請人，以便其等欲答辯時在法定期限內答辯，和進行隨後之訴訟程序直至完結為止。

*

依法傳喚被聲請人，第二被聲請人作出答辯，理據如下：

1. Antes de tudo, por a ora Requerida não tomar nenhum conhecimento da acção identificada nos art.ºs 1 a 3 do petitório inicial, impugnam-se todos os factos nele articulados.

● **Das dúvidas sobre a autenticidade da sentença a rever:**

2. Observado bem o 2.º anexo da petição inicial, documento este é um documento emitido pelo cartório notarial de uma cidade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RPC) donde consta o teor de uma sentença, que está a ser revista e confirmada.

3. No entanto, tal documento não é uma certidão da sentença a rever que se emitiu pelo Tribunal que a proferiu, antes o teor daquele documento apenas é uma fotocópia da sentença a rever que se destina à "referência" (em chinês: "僅供參考") (v. fls. 6 dos presentes autos).

4. Ademais, o teor do 2.º anexo da petição contém a menção "石獅市人民法院檔案借閱專用".

5. Isto quer dizer que, o teor do 2.º anexo da petição apenas se destina à referência, antes não para legalmente se mostra o teor completo da sentença a rever.

6. Assim, é indubitável que existem as dúvidas sobre a autenticidade do anexo n.º 2 do petitório inicial.

7. Pelo supra exposto, deverá ser julgado não verificado o requisito arrolado no art.º 1200.º, n.º 1, al. a) do CPC.

● **Da irregularidade da citação realizada pelo Tribunal da RPC e da violação do contraditório:**

8. Prevê-se no art.º 1200.º do CPC "1. Para que a decisão proferida por tribunal do exterior de Macau seja confirmada, é necessária a verificação dos seguintes requisitos:

a) Que não haja dúvidas sobre a autenticidade do documento de que conste a decisão

nem sobre a inteligibilidade da decisão;

b) Que tenha transitado em julgado segundo a lei do local em que foi proferida;

c) Que provenha de tribunal cuja competência não tenha sido provocada em fraude à lei e não verse sobre matéria da exclusiva competência dos tribunais de Macau;

d) Que não possa invocar-se a excepção de litispendência ou de caso julgado com fundamento em causa afecta a tribunal de Macau, excepto se foi o tribunal do exterior de Macau que preveniu a jurisdição;

e) Que o réu tenha sido regularmente citado para a acção, nos termos da lei do local do tribunal de origem, e que no processo tenham sido observados os princípios do contraditório e da igualdade das partes;

f) Que não contenha decisão cuja confirmação conduza a um resultado manifestamente incompatível com a ordem pública.

2. O disposto no número anterior é aplicável à decisão arbitral, na parte em que o puder ser". (negrito e sublinhado nosso)

9. Observada bem a sentença a rever, afigura-se que o Tribunal da RPC não realizou regularmente a citação para a Ré, a ora Requerida (v. a fls. 7 dos presentes autos).

10. Uma vez que a sentença confirmanda apenas menciona que “被告 C 經公告送達開庭傳票”. (sublinhado nosso)

11. Todavia, como os art.ºs 84 a 92.º do Lei Processual Civil da RPC se referem, o sistema da citação que realiza na RPC tal como o da RAEM se preceitua, aqueles prescrevem: “**第八十四条** 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 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 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 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 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六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 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九十条 受送达人是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

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十一条 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negrito e sublinhado nosso)

12. O que quer dizer que, no sistema processual civil da RPC, a citação edital é, tal como em Macau, sempre o último método de citação.

13. *In casu*, é óbvio que a citação efectuada para a Ré naquela acção instaurada na RPC foi irregular já que nunca procedeu primeiramente à citação postal para a Ré, a ora Requerida.

14. Mais um ponto importante é que, mesmo que fosse legal e regular a citação edital para a ora Requerida, devia esta, com vista a assegurar o princípio do contraditório, por ter estado em parte incerta, ser representada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da RPC, tal como a lei macaense estabelece (art.º 49.º do CPC de Macau).

15. Em face da revelia absoluta da Requerida, o Tribunal da RPC entendeu que “被告C未到庭參加訴訟，又未書面提出異議並提交證據，視為自願放棄舉證、質證等訴訟權利”(v. fls.

9 dos presentes autos). (negrito e sublinhado nosso)

16. Isto é, no sistema processual da RPC, se o ausente não contestar consideram-se renunciados a todos os direitos processuais dele.

17. Todavia, tem um problema lógico é que como um ausente defende no tribunal em caso de não tomar nenhum conhecimento de ter sido instaurada uma acção?

18. Salvo o respeito que é muito, a Requerida considera que o sistema processual civil da RPC não cumpre nitidamente o princípio do contraditório, porquanto, em caso de revelia absoluta, deverá o ausente ser representado pelo MP e deverá considerar-se não abdicados de todos os direitos processuais que o Réu legalmente possui.

19. Pois, no sistema processual civil da RPC, ninguém representa o ausente no Tribunal para defender os seus direitos protegidos pela lei, então como se demonstra o princípio do contraditório?

20. Pelo que,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a sentença a rever não se verifica o requisito previsto no art.º 1200.º, n.º 1, al. e) do CPC de Macau.

*

聲請人對此作出答覆，理據如下：

一、對待審查的判決書真實性存有疑問

1. 第二被聲請人於答辯狀第 2 條至第 7 條指出，對載於聲請書附件 2 的本案待審查確認的民事判決書之文件的真確性存在疑問，故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所指出作出確認之必須要件。

2. 在保持應有的尊重下，聲請人對此不能認同。

3. 聲請書附件 2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公證處發出的公證書，是用作證明起訴狀第一條至第三條所述的訴訟已經中國內地法院作出裁判。

4. 透過該公證書第 12 頁，公證證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09 月 20 日出具，存檔於該法院立案庭的編號為(2016)閩****民初****號的《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的原件與前面的復印件(即附於該公證書第 2 頁至第 11 頁內容)相符，原件屬實。

5. 因此，透過聲請書附件 2 的書證，足以證實載有本案待審查確認的民事判決書

之文件的真確性和對其內容的理解不會產生疑問，是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所指作出確認之必須要件。

6. 此外，聲請人在新年春節假期完結後會盡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申請發出聲請書附件 2 所載的民事判決書證明，故現承諾稍後會向法庭補交聲請書附件 2 所載的民事判決書證明。

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不當傳喚及違反辯論原則

7. “第二被聲請人於答辯狀第 8 條至第 20 條指出，由於聲請人提供的“民事判決書”之裁判無合法傳喚第二被聲請人，以及無遵定辯論原則，故不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規定所指作出確認之必須要件。

8. 在保持應有的尊重下，聲請人對此不能認同。

9. 正如中級法院作出第 599/2013 號卷宗裁判書所指出：“在審查及確認外地判決程序中，法院只依法作出形式上的審查，並不對有關判決的實體問題決定作出審查。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情況下，外地法院所作之裁判應予以確認。”

10. 聲請人僅向法院聲請審查及確認載於聲請書附件 2 的一份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作出一(2016)閩****民初****號民事判決書，以使判決書當中的裁判能在澳門產生效力。

11. 根據上指“民事判決書”所顯示，第二被聲請人經公告送達開庭傳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未到庭參加訴訟，在法定期限內未作答辯，又未書面提出異議並提出證據，視為自願放棄舉證、質證等訴訟權利。

12. 換言之，第二被聲請人是經上述法院合法傳喚，以確保其知情權及申辯權得到保障，而第二被聲請人在民事訴訟案件中是需要自行行使其訴訟權利。

13. 至於第二被聲請人未有就案件進行答辯以及無正當理由下未到庭參加訴訟，顯然只是第二被聲請人自願放棄進行爭辯的權利，但絕不等同整個訴訟程序無遵守到辯論原則。

14. 其後，上指“民事判決書”亦已合法送達，且已發生法律效力(見聲請書附件 3)。

15. 事實上，第二被聲請人亦無提交書證證實中國內地法院已裁定撤銷上指“民事判決書”。

16. 可見，上指的“民事判決書”已屬確定裁判，第二被聲請人已不能在此對判決書的認定提出質疑。

17. 故此，聲請人提交的“民事判決書”之裁判已合法傳喚第二被聲請人，以及遵守辯論原則，是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規定所指作出確認之必須要件。

18. 為此，聲請人不反對第二被聲請人提出向作出上指的“民事判決書”之法院，發出公函，以便就向第二被聲請人作出之所有傳喚行為發出證明，以及提供有關作出公示傳喚之理由及經過的證明文件之聲請。

19. 綜上所述，基於聲請人之請求未有違反第二被聲請人所指之對待審查的判決書作出確認前必須符合的要件，請求法庭裁定聲請人之請求成立，裁定聲請人已提交之民事判決書符合了《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澳門司法秩序的審查和確認條件並作出確認。

*

由於無法聯絡第一被聲請人，故依法作出公示傳喚，並為其指定代理人，後者作出形式答辯(第 102 頁)。

*

檢察院依法對案件作出檢閱，發表以下意見：

就聲請人 A 提出之聲請，法院僅限於對外地裁決是否符合形式要件及規範性條件作出審查。

第二被聲請人 C 在答辯狀中分別對待審查裁判書的真實性以及原審法院沒有依規則作傳喚和違反辯論原則提出了質疑。

參閱由聲請書附呈的附件二公證書(第 5 至 17 頁)，福建省石獅市公證處證明石獅市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6)閩****民初****號民事判決書屬實。

參閱由聲請書附呈的附件三公證書(第 18 至 21 頁)，福建省石獅市公證處證明上述判決書已於 2018 年 4 月 14 日發生法律效力。

《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規定確認的其中一項條件：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該條款所要求的是對裁判的內容清晰、簡潔、易明，故我們認為對該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另外，就原審法院的傳喚方面，原審法院的判決書中已明確指出“被告 C 經公告送達傳票，未到庭參加訴訟”(第 7 頁)；而第 18 至 21 頁的公證書亦證明判決書已於 2018 年 4 月 14 日發生法律效力。可見，在該案中已依法對第二被聲請人作出傳喚，並無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其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之要件。

*

故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的規定，對於聲請人 A 所提出之聲請，未見存在不合同一法典第 1200 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亦沒有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同一條文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

綜上而言，我們認為聲請人 A 提出之聲請不存在可妨礙對該外地判決作出審查及確認之事由。

*

本案依法及適時送交兩名助審法官檢閱。

II. 訴訟前提

本法院對此案在事宜及等級方面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具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之延訴抗辯及無效之情況。

* * *

III. 既証之事實列

根據附入卷宗之文件，本院認為既証之事實如下：

1. 於 2016 年，聲請人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針對第一被聲請人及第二被聲請人提出民事起訴。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立案受理後，依法適用普通程序，公開開庭進行了審理。

3. 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作出一(2016)閩****民初****號民事判決書，當中節錄判決書部分內容如下：(見附件 2，為著產生相關效力，判決書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B、C 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共同偿付原告 A 借款本金 30 万元及自 2016 年 5 月 1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 A 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 B、C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6670 元,由原告 A 负担 1004 元,被告 B、C 共同负担 5666 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 A、被告 C 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 B 在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 依據《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本安排所稱“判決”,在內地包括:判決、裁定、決定、調解書、支付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包括:裁判、判決、確認和解的裁定、法官的決定或者批示。」

5. 因此,本起訴狀第三條指出的一份民事判決書構成上指安排所稱的“判決”。

6. 上述民事判決書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生效(見附件 3,為著產生相關效力,有關內容在此視為完全轉錄)。

* * *

IV. 理由說明

第二被聲請人在答辯時提出多個問題,包括原審法院傳喚不規則、違反辯論原則、文書不合規範等,這一切都沒有任何證據作支持,只是空話,如欲推翻判決,應在內地按內地法律提出上訴或異議。另外,卷宗第 16 頁至 21 頁所述的內容足以支持本法院的決定:因為這是公文書,其內容應視為真實,加上並無提出虛假之附隨事項聲請,所以答辯之內容根本不成立。

*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

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第3條第1款的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

該《安排》第11條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

此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亦有相關規定，其中第1200條規定如下：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另外，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還規定：

“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由此可知，上述的《安排》與澳門《民事訴訟法典》所定之制度幾乎完全一致。

現在我們對各項要件作出分析，如不符合任一要件，則不應對判決作出確認。

1)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書，文件內容清晰、簡潔、易明，故我們對該文件之真實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不存在任何疑問。

值得指出，第 1200 條第 1 款 a 項所要求的是對判決的決定部份要求清晰，即很易明白其中決定的內容。立法者並無要求法院重新考慮有關裁判之決定理據。換言之，無需對判決的事實及法律理據重新分析。

2) 按照卷宗的資料，尤其是文件三(第 19 頁及第 20 頁)的內容，

可以合理得知：有關待確認裁判已根據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轉為確定。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b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5 款之要件)。

3) 另外，沒有任何跡象顯示請求確認之裁判之法院的管轄權是在規避法律之情況下產生，且有關裁判並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即不涉及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之事宜，故符合該法典第 1200 條 c 項之要件，亦符合有關《安排》第 11 條第 2 款之要件。

4) 本案之聲請人及第二被聲請人為澳門居民，在正常情況下澳門法院亦有管轄權，然雙方當事人從未在澳門司法機關提出性質相同之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繫屬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d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2 款第 1 部份之要求。

5) 根據資料顯示，在該案中已依法對案中之被告作出傳喚，由此可見已適當給予雙方當事人行使辯論權及體現當事人平等原則，這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e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4 款之要求。

6) 最後，法律還要求有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不會產生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後果。

關於後述這一點，毫無疑問，待確認之裁判涉及民事責任，由於澳門《民法典》第 391 條及續後(債法篇)亦有規範，故澳門以外的法院作出之民事判決(關於債務之履行)並不違反澳門法律體系之基本原則，亦無侵犯澳門特區之公共秩序。這完全符合法典第 1200 條第 1 款 f 項之要件，亦符合上述《安排》第 11 條第 6 款之規定。

已闡述及分析全部內容，本法庭具備條件作出最後判決。

V. 裁判

據上論結，本中級法院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石獅市人民法
院作出的第(2016)閩****民初****號民事判決書。

*

訴訟費用由第二被聲請人負擔。

*

將公設代理人(律師)之報酬訂為澳門幣貳仟元正。

*

依法登錄及作出通知。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馮文莊

第一助審法官

何偉寧

第二助審法官

唐曉峰